

附件 3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8 月 17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公證人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 英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5	司法事務官 營繕工程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06	法院書記官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1	心理測驗員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測驗與鑑衡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2	監獄官 (男)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商與矯正輔導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113	監獄官 (女)																		
附註	<p>一、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時間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3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考試	09 : 00 ∩ 10 : 00 ∩ 10 : 30	考試	13 : 00 ∩ 14 : 30	考試	15 : 20 ∩ 16 : 20 ∩ 16 : 5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 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 (男)		◎監獄學概要			◎監獄學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 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 (女)		◎監獄學概要			◎監獄學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 概要					
附註	<p>一、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式試題占 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